國立永靖高工 115 學年度社團換社申請書

申請者基本資料					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　名	原屬社團	欲轉入社團

互換人員年班、姓名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轉社原因（請條列式列出，至少三點)：

1.

2.

3.

轉社結果 (此欄位由學務處登記)	成功		失敗	(原因:　　)

社　聯　會	社　團　活　動　組	學　務　主　任

※注意事項:

1. 凡尚未繳清前一學期社團活動費用、鐘點費、材料費之同學，不得申請轉社。未經同意私自轉社者，除依校規懲處，並取消轉社申請資格。
2. 部分社團(運動競技社)不得任意轉出，需先向老師告知，特殊原因不在此限。
3. 換社時間為：1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
4. 換社申請須提出互換人員名單，**互換雙方**於截止日(**115 年 12 月 18 日**)前，**同時送件**至社團活動組。
5. 請條列欲「轉社原因」，至少三點。(未填寫者取消申請資格)
6. 請於換社申請時間內，將本表填妥後送至**學務處社團活動組**，**逾時概不受理**。
7. 換社結果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在本校首頁及學務處門口，換社未成功者請留在原社團上課，換社成功者至新選社團上課。